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巡查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由部門進行突擊檢查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畫**

宣傳及執法工作現正進行中。本處將會邀請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提名一名代表出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1.4 呈交新發展專案消防裝置圖則的建議新安排**

本處將繼續與有關人士及團體商議合適的安排。

**1.5 第三者認證/產品審批/產品認證**

本處正在研究有關人士及團體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畫提出的意見。

**1.6 超高層建築物建築地盤的防火措施**

本處正在擬備有關的消防處通函。

**1.7 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面試及筆試**

第一次電腦化考試暫定於本年七月份舉行。

## **1.8 英國工程師學會的架構變動**

本處將會就《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的建議修訂諮詢有關人士及團體。

## **1.9 公佈消防裝置承辦商被除名/譴責的資料**

過去兩年的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處分資料已上載於本處網頁。

## **1.10 於消防處網頁提供消防裝置承辦商更多的資料**

本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近期查核消防裝置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資料的結果。

## **1.11 自動警報系統誤鳴的實地研究**

本處正在跟進檢討報告的建議事項。

## **1.13 進行樓宇消防裝置維修或保養工程時的消防安全措施**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已進一步修訂用以通知住戶樓宇消防裝置暫停服務的海報設計。

## **1.14 妥善保養消防裝置以防止嚴重火警發生**

本處正在擬備有關消防裝置暫停服務的消防處通函。

## **1.15 妥善遞交 FS 251 副本**

本處建議消防裝置承辦商親身或以掛號郵件遞交 FS 251 副本，以避免錯遞或遺失。

## **1.16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4 第 5.3.4 節的解釋**

本處澄清最多 3 秒延誤的規定適用於聲響及視像警報裝置。